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8〕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人民政府2018年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聊城市人民政府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为推动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的实施，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立法工作。凡列入市政府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项目，起草单位要把立法工作作为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配齐配强相应的工作人员，

保证起草工作按期保质完成。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密切配合，指定专人对接和参与，理清立法项目中涉及本部门的职责及依据的法律法规，认真提出修改意见。

二、遵循程序规定，严格规范立法。凡列入市政府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项目，牵头单位要深入调研，切实了解我市发展实际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科学起草立法文本。对于上位法已作出明确规定的内容，不得简单照搬照抄。列为调研项目的，起草单位要对立法项目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形成立法项目调研报告和论证报告，提交市法制办审核，为列入下一年度政府立法计划的正式项目做好准备。

三、强化公众参与，确保立法质量。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都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加强与人大、政协和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注重发挥法律顾问、专家学者的作用，增强立法的民主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确保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质量。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

附件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4 件）

（一）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立法项目（2 件）

1. 《聊城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城市管理局起草）

2. 《聊城市养犬管理条例》（市公安局起草）

（二）抓紧调查研究、起草的立法项目（2 件）

1. 《聊城市消防条例》（市公安局起草）

2. 《聊城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市公安局起草）

二、市政府规章项目（6 件）

（一）年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2 件）

1. 《聊城市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管理办法》（市规划局起草）

2. 《聊城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市交通运输局起草）

（二）抓紧调查研究、起草的立法项目（4 件）

1. 《聊城市城镇供热管理办法》（市城市管理局起草）

2. 《聊城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市城市管理局起草）

3. 《聊城市报废机动车管理办法》（市公安局起草）
4. 《聊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市公安局起草）